

处罚通知

阳光森林家居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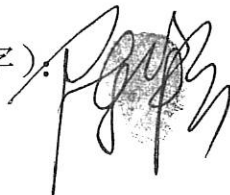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你店铺在筹备开业过程中，未经申请擅自砍伐位于店铺门口的行道树（小叶榕）3 棵，砍伐严重，使得行道树失去绿化美观效果。

根据《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》中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、挖城市绿地。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占、挖城市绿地的，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，并依法予以补偿。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恢复原状，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根据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中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砍伐、移植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。按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，责令限期补种，并处每株评估价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

特此通知

送达接收人（签字）：



盈江县园林绿化站